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集团”）、部分董监高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集团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5）。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 2019 年 1 月 9 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8,276,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6,201.05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

(二) 本次增持前，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新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879,6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2%；许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600 股、孙福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钱元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董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500 股，张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0 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5），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临 2018-089）、《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7、临 2018-122）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详见公

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19 年 1 月 9 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8,276,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6,201.05 万元。增持主体除董飞先生因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暂未实施增持外，均已按计划实施了增持。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身份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元）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完成增持计划情况
新力集团	控股股东	112,879,607	8,120,300	6,090.00	7.50	120,999,907	25.00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许圣明	董事、副总经理	42,600	28,500	20.12	7.06	71,100	0.0147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孙福来	副总经理	50,000	28,800	20.62	7.16	78,800	0.0163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钱元文	监事会主席	60,000	28,200	20.11	7.13	88,200	0.0182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刘洋	董事会秘书	60,000	28,000	20.07	7.17	88,000	0.0182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洪志诚	财务负责人	0	14,500	10.10	6.97	14,500	0.0030	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 50%
董飞	监事	36,500	0	0	0	36,500	0.0075	因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暂未增持
张悦	职工监事	900	28,000	20.03	7.15	28,900	0.0060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合计			8,276,300	6,201.05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

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